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淑怡